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审)字(08)第 S00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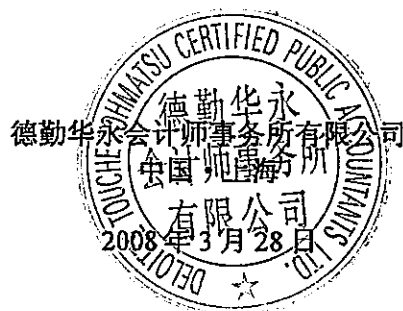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2007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08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08)第 P01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后附的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宁沪高速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宁沪高速实施200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说明仅作为宁沪高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6	10,077.4	-	10,058	50	通行费拆付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	98	-	-	804	附注2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527	28,359	-	28,060	1,826	通行费拆付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02	30,696	-	30,529	369	通行费拆付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0	8	-	-	168	道路通行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	549	-	-	54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附注3）	非经营性占用
同一最终股东之关联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5	278	-	340	103	加油业务租赁款（附注4）	经营性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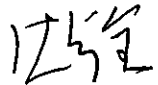
1. 通行费拆付款：根据苏南路网的月度拆分，公司应向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的属于公司通行费收入的拆分款项，该款项每月末入账。
2. 在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成立之前，路面养护服务由公司非独立核算单位完成。公司在设立现代路桥的同时，为保证债权、债务处理过程的连续性，提高清理工作的效率，公司将相关的债权、债务清理的工作委托给现代路桥处理，并将该债权债务的净值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现代路桥在清理该资产与负债的同时，与公司进行结算。余额为尚未结清之款项。
3. 2007年，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相关款项已于2008年3月17日支付。
4. 2006年，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靖锡澄”）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签订了相关协议，将堰桥服务区加油站油品销售业务租赁给高速石油，租赁费按销售量每吨100元计算，最低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租赁期三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